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二零零九/一零)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鄧國綱議員, MH, JP (主持會議至新主席選出)
麥美娟議員 (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許建芹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潘小屏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林迪媛女士
徐紹輝先生
區志和先生
黃世基先生
何國良先生
梁錦威先生

列席者

譚卓姿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鄒頌滿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吳翰禮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甘慧明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陳炳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梁以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1)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高級車務主任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吳劍昇議員	(因事請假)
蘇開鵬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王雪盈議員	(因事請假)
洪文正先生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黃一恆先生	(沒有請假)
鍾旻燕女士	(沒有請假)

開會詞

鄧國綱主席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運輸署工程師尤永翹先生及運輸主任甘慧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尤永翹先生接替區澤禧先生成為運輸署在本委員會的代表。

2. 委員會通過吳劍昇議員、蘇開鵬議員、王雪盈議員及洪文正先生的請假申請。

3. 鄧國綱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潘發林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麥美娟議員、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林翠玲議員、梁國華議員、李永達議員、盧慧蘭議員、區志和先生、徐紹輝先生、林妯媛女士、黃世基先生和梁錦威先生。

選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4. 鄧國綱主席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5(8)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兩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分別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依照附錄 IV 進行。”，他會主持會議直至本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

5. 鄧國綱主席宣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提名已於本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結束。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一份主席的提名書，詳情如下：

委員會主席候選人：	麥美娟議員
提名人：	黃耀聰議員
附議人：	譚惠珍議員, MH、潘小屏議員

6. 鄧國綱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書現在秘書席上，歡迎委員查閱。

7. 由於只得一位候選人，鄧主席宣布麥美娟議員自動當選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8. 鄧國綱主席請當選的麥美娟議員上前就坐，並交由她主持餘下的會議。

(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

通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零八/零九)

9. 潘發林議員動議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潘志成議員和議，第五次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通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零八/零九)

10. 潘志成議員動議通過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羅競成議員和議，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跟進事項

11. 梁子穎議員希望跟進在石排街開關路口的工程進度。

12. 尤永翹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石排街開關路口的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並表示運輸署會繼續跟進上述工程。

13. 梁以邦先生表示有地區人士就上述工程提出反對意見，路政署現階段把上述工程交給葵青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以確保工程在沒有反對意見下繼續進行。

14. 梁子穎議員指路政署曾於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如期進行工程，他也曾在委員會上要求路政署提交工程的時間表，但路政署現時仍未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15.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上述工程的進度報告及時間表。

運輸署
路政署

(路政署會後補充：在石排街前期工程進行時，路政署得知運輸署收到多位區議員的聯名來信，轉達石籬邨石偉及石怡樓的居民對石排街及青山公路工程之關注，並要求運輸署向石偉及石怡樓的居民進行諮詢，以示公平和讓居民表達意見。為尊重民意，路政署已即時暫停於石排街及青山公路之工程，並要求運輸署及葵青民政事務處向石偉及石怡樓的居民進行諮詢，以期可盡快進行工程。而在未得到石偉及石怡樓居民贊成是項工程前，路政署暫時未能重開工程。待運輸署及葵青民政事務處向石偉及石怡樓的居民諮詢後，路政署會向委員會提供石排街及青山公路工程之工作時間表。)

16. 雷可畏議員表示，曾於委員會本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三次特別會議上要求九巴提供 42M 號巴士線轉乘 948 號巴士線的車費優惠，或於早上安排一班 948 號巴士由長亨開出。他詢問運輸署及九巴有關上

述要求的跟進情況。

17. 吳翰禮先生表示雖然 948 號巴士線的需求殷切，但其資源亦甚為緊絀，故巴士公司未能於早上繁忙時間額外安排一班 948 號巴士由長亨開出，但已備悉議員有關向 42M 號巴士乘客提供轉乘 948 號巴士線車費優惠的建議。

18. 黃秀娟女士表示現時九巴經營環境並不理想，因此九巴會備悉議員提出的轉乘優惠建議，待經營環境及公司財務狀況許可時再次考慮。

19. 雷可畏議員指他建議九巴增加乘客量，不明白九巴為何不落實他的建議，並對九巴的做法表示遺憾。

20. 梁子穎議員表示運輸署曾以傳閱文件的形式就有關 31 號巴士線的改道建議諮詢委員，他詢問運輸署有關上述事項的跟進情況。

21. 吳翰禮先生表示運輸署早前透過秘書處以傳閱文件的形式就有關 31 號巴士線的改道建議諮詢委員。運輸署收到部分委員的反對意見，指 31 號巴士線改道後會大幅更改青山公路至圍沔街一段路程的巴士站位置，嚴重影響嘉翠園的乘客。在平衡各方意見後，運輸署認為改道建議並不可行，因此不會實行有關建議。

22. 梁子穎議員詢問運輸署為何沒有通知委員會有關不實行上述改道建議的決定。

23. 吳翰禮先生表示，上述改道建議由一葵涌地區團體向運輸署提出。運輸署在完成諮詢後，已書面通知該團體運輸署的決定。運輸署通常不會就不實行的建議通知委員。

24. 黃耀聰議員指 31 號巴士線的改道建議對區內居民有重大影響，運輸署應就建議進行全面的地區諮詢，並在落實建議前，把建議提交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他認為運輸署是次只透過秘書處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委員的做法並不理想。

25. 主席指因委員會於二月份並無召開會議，當時的委員會主席才會批准運輸署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就有關 31 號巴士線改道建議諮詢委員。主席表示日後所有有關交通路線的改道建議均會在委員會上討論，並希望運輸署日後在進行同類型的諮詢時，能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

26. 吳翰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因委員會於二月份並無召開會議，運輸署才會要求委員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就有關 31 號巴士線改道建議諮詢委員。運輸署一直十分小心處理改道建議的諮詢工作，並會按正常程序把建議提交委員會討論及通過，委員可於委員會會議當日或會議的跟進事項中得知諮詢結果。他重申是次諮詢屬個別事件，運輸署日後會加倍小心處理有關交通路線改道建議的諮詢工作。
- (ii) 運輸署在收到地區團體提出有關 31 號巴士線改道建議後，曾與九巴商討建議的可行性。經評估後，運輸署及九巴認為建議可行，運輸署才會就建議諮詢委員。由於諮詢結果反映建議會對現有乘客造成深遠的影響，因此運輸署決定不實施有關建議。

27. 梁子穎議員希望運輸署日後通知委員有關諮詢的結果。

28. 林紹輝議員表示，和宜合道一帶的交通需求隨該區人口上升而增加，希望運輸署在否決 31 號巴士線改道建議的同時，會考慮其他方式滿足該區的交通需求。

29. 主席歡迎林紹輝議員就和宜合道一帶的交通運輸問題提交議題，供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甲. 運輸署呈交的文件

實施重組新界專線小巴第 88A 號(美景花園 – 担杆山路)後的跟進報告(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009-2010 號)

30. 吳翰禮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第 1 號。

(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周奕希議員、梁志成議員及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達。)

31. 主席詢問專線小巴第 88A 號的營辦商是否已削減為前往船廠乘客提供的轉乘車費優惠。

32. 吳翰禮先生表示，運輸署要求營辦商必須向委員會提交跟進報告，並須在得到委員會批准後，才可削減有關的轉乘車費優惠。但運輸署曾評估營辦商提出削減車費優惠的建議，認為營辦商的建議合理。

33.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專線小巴第 88A 號在重組後班次有明顯的改善，居民也沒有對路線作出投訴。他相信專線小巴第 88A 號的乘客並不希望路線經常改動，因此建議專線小巴第 88A 號繼續行走重組後的路線。
- (ii) 他也曾就專線小巴第 88A 號削減轉乘車費優惠一事詢問居民的意見，居民對此不置可否。
- (iii) 他認為運輸署把容許營辦商削減轉乘車費優惠的決定權交給委員，會使委員為難。他重申委員會只是容許營辦商落實經運輸署同意的建議。

34. 吳翰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他認同梁偉文議員的觀察，表示現時專線小巴第 88A 號提供的轉乘車費優惠主要惠及少數前往担杆山路船廠區的乘客。運輸署在考慮營辦商的經營情況後，同意營辦商削減專線小巴第 88A 號轉乘車費優惠，以改善經營情況。運輸署希望在提交是次跟進報告時，通知委員有關決定。
- (ii) 運輸署認為委員大致同意專線小巴第 88A 號長期行走分拆後的路線。運輸署會定期對路線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及檢討，並會與委員緊密溝通。路線如須作出改動，運輸署會在改動實施前通知各委員。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專線小巴第 88A 號繼續行走分拆後的路線，並備悉運輸署同意專線小巴第 88A 號營辦商削減該線轉乘車費優惠的決定。

(何國良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

從速改善下葵涌診所一帶的行人過路設施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修訂)/2009-2010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a/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36. 周奕希議員表示已向運輸署提出上述問題達八年，但運輸署仍未對問題作出改善。以往由於該路面行人不多，問題仍可接受，但近年有很多老人及傷殘人士使用下葵涌診所，他認為該處一帶過路設施的安全系數必須提升，因此要求運輸署盡快處理聯接街近荔景休憩處一帶行人路上凹凸不平的渠蓋，以及在聯接街和麗祖路加設行人過路燈。

37. 尤永翹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一直關注聯接街及麗祖路的交通問題。他於四月初曾往聯接街作實地視察，發現聯接街於早上繁忙時間十分繁忙，因此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要求路政署在該處興建行人過路燈。
- (ii) 在麗祖路興建行人過路燈，須考慮過路燈對整區交通及該路口的影響。運輸署在該處進行調查時，發現該處行人及車流量不多，認為該處的行人輔助線已足夠應付現有需要，但運輸署會監察該區的交通情況，並在適當時考慮在該處興建行人過路燈。
- (iii) 運輸署曾向路政署了解聯接街近荔景休憩處一帶行人路凹凸不平的問題，路政署表示渠蓋及休憩處屬康文署管轄。運輸署認為該路面有接近一米的闊度，應可容許輪椅使用，他會與政府有關部門商討更換渠蓋，以改善該處的路面情況。

38.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早於八年前她已提議運輸署縮減休憩處的範圍來擴闊該段行人路，現要求運輸署改善該行人路的環境，保障市民的安全。
- (ii) 雖然麗祖路的行人不多，運輸署仍須保障該處行人的安全。麗祖路現時的過路位置是一個交通盲點，車輛在使用麗祖路路口時難以及早發現使用行人輔助線過路的行人，對他們構成危險。她要求運輸署全面了解下葵涌診所附近路面的交通安全問題，並盡快針對問題作出改善。

39. 主席認同指運輸署不應因該區的行人數字而忽視交通安全問題，並強調運輸署必須落實措施以保障每一名行人的過路安全。她以自己早前曾使用輪椅的經驗為例，指傷殘人士或病人實在需要一條平坦的行人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40. 尤永翹先生指行人輔助線在人車流量稀少的道路中屬安全的過路設施，但運輸署會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積極研究在麗祖路興建行人過路燈的可行性。

41. 盧慧蘭議員指麗祖路的行人輔助線位處該路口的交通盲點，對使用該處過路的人士構成危險。她歡迎運輸署表示會積極考慮在麗祖路興建行人過路燈的決定。

42.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聯接街、麗祖路及荔景山路一帶的交通問題早已困擾居民多年。當年政府在興建下葵涌診所時，他已向政府部門反映診所會為該區帶來更多人流，但當時運輸署並不認同有關意見，以致今天出現行人橫過馬路的安全問題。
- (ii) 聯接街是全港最短的道路，也是荔景區的主要道路。在該處設立更多燈號會阻礙整個荔景山區的交通，因此運輸署在該處興建行過路燈時，必須重新考慮整個荔景區的交通安排，在建立設施保障行人安全的同時，避免聯接街及荔景區的交通出現擠塞。
- (iii) 他批評運輸署在要求路政署在聯接街興建行過路燈前並沒有諮詢當區議員。
- (iv) 他請運輸署主動向康文署要求縮減休憩處的範圍來擴闊該段行人路，並相信區議會會支持運輸署的要求。

43. 周奕希議員認同指聯接街現時的規劃並不能滿足該地區的交通需要，該路口已成為荔景區的交通黑點，運輸署有必要重新規劃該區的交通。但使用該區的病人急切需要一個安全的過路環境，因此他請運輸署在短期內改善下葵涌診所一帶的過路設施。

44. 主席認同委員指運輸署須重新規劃該地區的交通安排及過路設施。她請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落實有關改動前詳細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45. 李志強議員詢問運輸署為何沒有考慮以斑馬線取代行人過路燈或行人輔助線。

46. 陳炳亮先生指由於大部分駕駛者不會在斑馬線前停車讓市民橫過馬路，因此斑馬線並不適合市區路面。此外，斑馬線規定須在路面劃出慢駛區，並且對駕駛者視線的要求更嚴格，因此，大部分路段均不符合設立斑馬線的規定。

47. 主席希望運輸署能在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改善該區交通的初步計劃。

運輸署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1.2.2009-31.3.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2009-2010 號)

48. 委員省覽文件第 4 號。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49.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2009-2010 號)

50. 委員省覽文件第 5 號。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12.2008-8.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2009-2010 號)

51. 委員省覽文件第 6 號。

跟進青敬路有蓋行人通道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2.2009-10.2009)

(沒有文件提交)

52.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不變。

53.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跟進葵芳港鐵站一帶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8.2008-4.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7/2009-2010 號)

54. 主席指文件第 7 號表示工作小組的工作已圓滿結束，並希望委員會通過取消工作小組。

55.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7 號。

56. 主席多謝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積極參與，以及多謝他們對委員會提出意見。主席宣布是個工作小組正式結束。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8.2008-4.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8/2009-2010 號)

57. 主席指文件第 7 號表示工作小組希望延長任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繼續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的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不變。

58.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8 號。

南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10.2008-6.2009)

(沒有文件提交)

59.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其他事項

60. 梁玉鳳議員表示曾在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討論 34 號巴士線的改道建議，希望在是次委員會討論試行 34 號巴士線的改道安排。

61. 主席請梁玉鳳議員繼續在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中討論 34 號巴士線的改道建議，並在取得工作小組共識後，經工作小組提交委員會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6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離開。)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麥美娟議員

秘書宋有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